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宁教科体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县城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宁都县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2月22日

宁都县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学原则

1. 依法入学。凡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当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需要延缓入学的，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科体局批准。

2. 就近入学。以户籍、房产为学区生源认定要素，根据义务教育学区划片招生方案，分类、有序安排本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

3. 班额控制。小学班额原则上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班额原则上控制在50人以内。

4. 同步招生。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二、招生办法

（一）城区公办学校

1. 学区生源认定

以持有对应学区范围内的户籍或家庭房产（含租住廉租房、公租房）等为认定要素，适龄儿童、少年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第一类：户籍在学区内或家庭房产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按下列顺序安排入学。

（1）户籍和房产（含租住廉租房、公租房）一致均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权证书）或廉租房、公租房的租赁合同及加盖县房管局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2）户籍在学区内属政府征收户子女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携带居民户口簿、家庭房屋征收证明（房屋征收协议及加盖梅江镇公章的协议复印件）到征收前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住地所在村、居委会证明）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3）房产为父母所有的，携带居民户口簿和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权证书）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4）房产为祖父母（外祖父母）所有的，其户籍与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登记在同一本居民户口簿，三代同住的适龄儿童、少年，携带居民户口簿和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权

证书)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5)户籍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第二类:现役军人、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医护人员、烈士子女。

(1)现役军人子女携带父亲或母亲服现役证明(军官证、士官证)或工作证、居民户口簿,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2)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医护人员(由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名单)子女,携带居民户口簿,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3)烈士子女携带亲属的烈士证、居民户口簿,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第三类:特殊情况适龄儿童、少年。

(1)父母双亡,投亲靠友由其他法定监护人监护的适龄儿童、少年,携带本人居民户口簿、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监护人现居住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权证书),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2)父母支边、援外,系流动性工作,需寄居在直系亲属家庭的适龄儿童、少年,携带居民户口簿、父母支边、援外证明、直系亲属身份证明及其现居住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权证书)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3) 父母系驻县机构(单位)工作人员适龄儿童、少年，携带居民户口簿、父母工作证明，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第四类：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居住廉租房、公租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的适龄儿童、少年。

携带居民户口簿、廉租房、公租房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租（购）合同及加盖县房管局或扶贫办公章的协议复印件，到现居住的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入学。

第五类：县外来宁都经商（开厂、办企业等）、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少年。

携带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父母在宁都经商（开厂、办企业等）的核发满3个月工商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务工企业须为其购买社保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达6个月及以上）的，后三项证明材料（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务工证明）只需提供其中一项，到其父母经商（开厂、办企业等）或务工企业所在区域就近申请入学。

第六类：本县非城区户籍，父母在城区经商（开厂、办企业等）或务工的适龄儿童、少年。

携带居民户口簿、父母在宁都经商（开厂、办企业等）凭工商营业执照（核发满3个月）或务工证明（务工企业须为其购买社保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达6个月及以上）的，到其父母经商、办企业或务工企业所在区域就近申请入学。

2. 录取办法

(1) 各学校要按照上述六类顺序依次录取至县教科体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数为止，当同一类对象不能全部录取时，第一类对象按顺序依次录取外，其他5类对象采取摇号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未录取的学生则由县教科体局按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有余量学位的学校入学。

(2) 各学校余量学位由县教科体局统一调配使用。严禁学校自行录取学区外生源，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所在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3. 招生程序

(1) 核定招生计划。每年5月份，由县教科体局核定城区各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各学校各年级招生计划数、余量学位数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发布学位预警。县教科体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发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预警，公告学位紧张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单，引导家长科学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排。

(3) 入学安排。

①新生入学报名。

A. 报名登记。6月20日前，小学一年级新生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认定办法，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到相应学区学校进行预报名登记。

B. 审核备案。7月10日前，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核对汇总新

生信息并上报县教科体局审核备案。县教科体局于8月20日前完成审核备案工作，对重复报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学生，不予核定备案。

C. 入学报到。8月25日前完成新生的录取报到工作。

②小升初学生报名。

A. 入学申报。6月20日前，小学组织家长和学生完成入学申报工作。

B. 信息核定。7月10日前，小学将已初审的小升初学生名单报县教科体局审定，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认定要求，县教科体局于8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③转入学生报名。

A. 转学规定。学生转学每年集中在暑期前进行，原则上寒假不接受本县内学生转学。

B. 转学申请。转入学生于8月1日前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认定办法，携带转学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到转入学校申报。转入学校于8月20日前将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县教科体局审核。

C. 入学报到。经县教科体局同意转入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转入学校报到。

（二）城区民办学校

1. 生源认定

第一类：有城区户籍或家庭有城区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类：县内农村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类：县外适龄儿童、少年。

2. 录取办法

学校学位有余量的情况下，按照上述三类顺序依次录取至县教科体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数为止，当同一类对象不能全部录取时，则由县教科体局采取摇号方式确定录取对象。

3. 招生程序

(1) 核定计划。每年5月份，县教科体局核定城区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各校各年级招生计划数、空余学位数，招生条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报名登记。6月20日前，符合条件并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入学对象，到意愿学校进行预报名登记。

(3) 录取审核。7月10日前，各学校在县教科体局指导下对预报名一年级和七年级入学对象进行审核，其他年级由学校审核。

(4) 录取报到。8月25日前，各民办学校要在县教科体局核定招生计划数内完成录取、报到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策宣传。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知晓，为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实行阳光入学。各校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学区范围、招生计划、入学条件、报名材料、报名时间以及入学咨询方式、咨询接待地址等信息。要按时发布入学工作安排，方便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时间。要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并按“一生一档”要求做好材料存档、备查。

（三）规范办学行为。各校严禁违规招生，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该学校校长责任。民办学校要保持学校生源稳定，中途不得以各种理由劝退学生，一经发现，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陶奎堂，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少刚，县人大副主任杨跃辉，县政府副县长王勇亮，县政协副主席舒地发。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